马鞍山市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
马 鞍 山 市 教 育 局 文件

马教语〔2024〕4号

马鞍山市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 马鞍山市教育局关于印发第27届推广普通话宣传周活动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教育局、语委，各直属学校（民办中学）：

今年9月15日——21日是第27届全国推广普通话宣传周。根据《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印发第27届推广普通话宣传周活动方案的通知》（皖教秘语〔2024〕8号）精神，市语委、市教育局制定了全市第27届推广普通话宣传周活动方案（见附件1），现印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联系人：陶年生；联系电话：0555-2480566；电子邮箱：274065696@qq.com。

附件：1. 马鞍山市第27届推广普通话宣传周活动方案

2. 关于开展“童语·同音·同行”学前儿童普通话教育征文评比活动的通知

3. 关于开展“经典润乡土”典型案例征集评选活动的通知

马鞍山市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　　马鞍山市教育局

2024年8月21日

附件 1

马鞍山市第 27 届推广普通话宣传周活动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关于语言文字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服务筑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加大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力度，提高群众自觉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意识和能力，推动教育强国建设和新时代语言文字事业高质量发展。

二、活动主题

加大推普力度，筑牢强国语言基石。

今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5 周年，也是教育强国建设全面开启的重要一年。本届推普周将紧紧围绕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大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力度的战略部署，落实教育强国建设各项要求，开展特色分明、形式多样的推广普及活动，引导社会各界广泛参与，形成推普助力马鞍山高质量发展的强大合力。

三、活动内容

（一）统筹组织开展市级宣传活动。一是结合“十四五”时期国家“童语同音”计划的实施，面向全市幼儿教师，举办“同语·同

音·同行”学前儿童普通话教育征文评比活动（见附件2）；二是面向全市中小学，开展“经典润乡土”典型案例征集活动（见附件3）；三是在市教育局微信公众号开展第六届中华经典诵写奖大赛优秀节目展播；四是举办各县区语委办主任会议（会议通知另发），对近年来在语言文字各项活动中取得优异成绩的单位予以表彰）。

（二）**指导各县区开展特色宣传活动**。各地要充分发挥教育、语言文字、宣传、广播电视、文化旅游、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共青团等单位的作用，在本系统内创新开展紧扣主题、具有行业特色、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要聚焦重点地区、重点人群，深入农村地区、街道乡镇广泛开展面向农村教师、学生家长、基层干部、妇女儿童、青壮年劳动力、公共服务行业人员的推普宣传活动，促进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普及与乡村振兴战略的有效衔接。

（三）**扎实开展学校推普宣传活动**。各级教育部门要充分发挥各级各类学校主阵地作用，积极开展“六个一”推普系列活动，统筹开展学前儿童普通话教育、中华经典教育、语言文字工作达标建设、语言文字规范化示范校创建、普通话水平培训与测试等活动。市级以上语言文字规范化校要发挥示范带动作用，立足自身优势，创新活动方式，有效开展结对帮扶、志愿服务、学生社会实践、经典润乡土、优秀传统文化传承推广等活动。

四、工作要求

（一）各县区、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将推普宣传与宣传贯彻

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结合起来，科学制定推普周活动方案，会同有关部门积极组织实施。各县区、各直属学校活动方案和活动总结（含文字、图片、活动亮点、典型案例等），请于9月6日前、9月27日前报送市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市教育局教育科学研究院）。

（二）各县区、各单位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省委三十条规定精神，厉行节约、反对铺张，严守工作纪律。要力戒形式主义，避免加重基层负担，推动推普宣传走心走实，保障活动安全平稳，办好一届简约、精彩、创新的推普宣传活动。

附件 2

关于开展“童语·同音·同行”学前儿童普通话教育征文评比活动的通知

各县区教育局、语委，各级各类幼儿园：

经国务院批准，自 1998 年起，每年 9 月的第三周为全国推广普通话宣传周（以下简称推普周）。今年 9 月 15 日至 21 日是第 27 届推普周。为开展好本届推普周活动，经市语委、市教育局研究，决定举办“童语·同音·同行”学前儿童普通话教育征文评比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征文主题

本次征文主题为：“童语·同音·同行”。具体题目可以自定。

二、征文对象

本市范围内从事学前教育工作、在职在岗的幼儿教师。

三、内容要求

从教师职业的角度，叙述自己从事学前儿童语言（普通话）教育的经历、经验、方法、成效、感悟等，特别是结合国家“童语同音”计划实施三年来，在辅导学前儿童学习普通话方面的做法（举措）、成效、典型经验等，对其他教师有一定的帮助和借鉴意义。

四、文体、字数要求

主要采用记叙文或散文，也可以是研究性文章（论文）。记

叙文或散文要求不超过1000字；研究性文章（论文）要求不超过1500字。

五、投稿方式及截止时间

以电子稿（word文本）方式，发送至马鞍山市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电子邮箱（274065696@qq.com）。投稿截止时间：2023年9月15日。文稿要署明作者姓名、工作单位（未署明作者和工作单位的，恕不纳入评比范围），并在抬头注明“‘童语·同音·同行’普通话教育征文”字样。参评的稿件盖不退还，请作者本人妥善保存作品副本。

六、评选及设奖方式

本次征文评比设一般文稿、研究性文章（论文）两个类别，各设一等奖3名、二等奖5名、三等奖8名和优秀奖若干名，由市教育局组织专家进行评审。若某个类别报送的稿件未达到20篇，则设奖方式由评审组确定，并不再设立优秀奖。获奖人员将颁发由市语委、市教育局签印的获奖证书。

七、征文评比结果的运用

获奖作品，经过遴选在市教育局官网或微信公众号公开发表。获得三等奖以上的作品，将作为“马鞍山市实施‘童语同音’计划优秀案例集”篇目，以适当方式汇编、印刷。

马鞍山市语委办

2024年8月21日

附件 3

关于开展“经典润乡土”典型案例征集评选活动的通知

各县区教育局、语委，各直属学校（民办中学）：

自本世纪初以来，我市各级教育部门和广大中小学围绕弘扬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先后多年举办了中华经典教育系列活动和中华经典诵写讲活动，并结合本土文化和每年李白（中国）诗歌节，推出了许多富有本地特色的经典教育、传承活动，受到了社会各界广泛关注和好评。今年 9 月 15 日-21 日是全国第 27 届推广普通话宣传周，为进一步弘扬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总结我市中华经典教育成果，经市语委、市教育局研究，决定推普周期间开展“经典润乡土”典型案例征集评选活动。现将活动要求通知如下：

一、征集对象

全市各级教育部门、各级各类学校（含中小学、幼儿园、各中等职业学校）、各级青少年活动中心，或教育部门（学校）与文化、宣传、社会培训机构等联合定期举办相关活动。

二、征集内容

（一）结合本地特色开展的经典教育活动。如：“李白与马鞍山”诗歌教育活动；“长江文化与马鞍山”诗文诵读活动；“历代

文人书写马鞍山”书法教育活动等。

（二）结合本地名胜古迹、特色景点、红色旅游开展的教育活动。如：“采石矶的传说”经典教育活动；“王安石与褒禅山”经典教育活动；“陋室铭与刘禹锡”、“霸王祠与项羽”历史文化教育活动；“抗日女英雄陈本华”、“解放战争中的西梁山”革命传统教育活动等。

（三）结合本地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传承开展的教育活动。如：“当涂民歌”、“含弓戏”和“东路庐剧”等。

（四）结合本地民俗民风开展的具有教育意义、积极向上的传承活动。如：“新乡规民约”的朗诵或演唱、教育儿童的“童谣”和教人向善的“民谣”等。

（五）其它具有本土特色、教育作用和传承意义的展示、展演、吟诵、传唱等项目或活动。

三、征集要求

（一）征集的案例必须符合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特质和内涵，案例的载体（如：诵读的文本、书写的原作、唱词、新创作的文本等）必须具有积极向上、文明健康、符合历史原貌和当代审美情趣的特点。

（二）征集的案例最好是能结合本地（本土）实际，具有本地历史、文化、乡土特色和教育意义的活动案例。

（三）征集的案例一般要求是本系统、本单位群体性教育传承活动，且至少具有三年以上的开展（或举办）时间。

（四）征集的案例包括文字描述（阶段性总结）、图片资料、短视频资料等，且由本系统或本单位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无本单位意见或盖章的案例，恕不接纳参评）。

四、征集方式及截止时间

案例以电子稿（word 文本）方式，打包成一个文件夹，发送至市语委办工作电子邮箱（274065696@qq.com）。文件夹须注明“×××单位‘经典润乡土’典型案例征集”字样。报送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9 月 15 日。

五、评选及设奖方式

征集到的案例，由市语委办（市教科院）组织专家评审组，对案例的真实性、活动的组织过程、活动的地方（或校本）特色、活动的参与面、活动的影响力等方面进行综合评选。本次评选设一等奖 1 名，二等奖 2 名，三等奖若干名。获奖单位将颁发由市语委、市教育局签印的获奖证书。

六、征集结果及运用

获奖的典型案例，经专家组推荐，于本届推普周期间（或后期）通过媒体、官网和微信公众号向社会宣传报道。部分优秀案例材料，将作为“马鞍山市中华经典教育典型案例集”篇目，以适当方式汇编、印刷。

马鞍山市语委办

2024 年 8 月 21 日

马鞍山市教育局办公室　　2024年8月21日印发